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貳、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參、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范遠發

肆、列席人員：徐麗娟

伍、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1選舉區候選人康世明，於競選活動期間以具名「康世明後援會」之名稱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案，提請審議。

決議：

1. 有關康世明於競選活動期間所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經查證其並未違反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故此部分不予裁處。
2. 有關康世明於競選活動期間所豎立競選廣告物署名部分：經查，康世明於競選活動期間雖有以「康世明後援會」具名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惟考量其係因不熟稔新修正之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不知未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社團不得直接具名而應以其代表人具名，且其經告知相關規定後雖即在原競選廣告物上具名「康世明」，顯康世明主觀上應無違法之犯意，故此部分不予以裁處。

執行情形：本案提本會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428 次委員會議，其審議結果為照案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95 號函，將本案相關資料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苗栗縣三義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江○○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因江○○係因參選本縣三義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期間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鄉民代表：新台幣 45 萬元)、第四項第(四)款(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台幣 40 萬元)及第五項(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等規定，裁處推薦江明政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執行情形：

1. 本案提本會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428 次委員會議，其審議結果為照案通過，本會於 113 年 6 月 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96 號函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並請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前將該罰鍰至本會或以匯款之方式完成繳納。
2. 中國國民黨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以匯款之方式向本會完成繳納。

柒、報告事項：

- 一、本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業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投票完畢，其投票結果：1 號簡子喬得 175 票、2 號高志豪得 126 票、3 號劉偉峯得 288 票、4 號高晉揚得 304 票，投票率為

51.81%，由高晉揚當選。

二、本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投票完畢，其投票結果：1 號羅美齡得 290 票、2 號蘇雅鳳得 318 票、3 號陳姿陵得 364 票，投票率為 48.80%，由陳姿陵當選。

三、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葉榕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決「當選無效」案件，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所遺任期逾 2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故定於 11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其補選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一）113 年 6 月 26 日發布補選公告。
- （二）113 年 6 月 2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三）113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四）113 年 7 月 2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五）113 年 7 月 21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13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七）113 年 7 月 24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八）113 年 8 月 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1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 （十）11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 （十一）113 年 8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二）113 年 8 月 23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四、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於 113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計 3 天在大湖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吳昌欽、吳桂燕等 2 人登記，其登記情形如登記冊，惟該二人於登記時未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故不得再申請設置。

捌、討論事項：

案由：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昌欽、吳桂燕等 2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一)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二)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三)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四)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五)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六)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大湖鄉公所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大湖鄉公所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公所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
3. 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第 55 條規定者，由大湖鄉公所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430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行文函知大湖鄉公所轉知登記參選補選候選人，其政見內容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 候選人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號次 | 備註 |
|-------|----|-----------|-------|-------|----|----|
| 吳昌欽 | 男 | 053/**/** | 無 | 大學 | | |
| 吳桂燕 | 女 | 048/**/** | 無 | 高中(職) | | |